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56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 遴选、评估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园区）人力社保部门，
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

根据《推进甬舟人才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智汇山海 才助共富”甬丽人才联合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35 号）精神和全市人才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2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遴选、评估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遴选数量

（一）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和遴选

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和遴选工作同步进行，报备不设数量限制；2022 年从已报备的企业专家工作站中遴选 10 家左右建站条件较好、工作成效明显的工作站重点支持。各地各单位要将符合条件

的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市人社局，同时从新报备和已报备但未获重点支持的企业专家工作站中推荐 2-3 家参加遴选。

2021 年、2022 年已达成合作意向的甬舟、甬丽领军人才（专家、教授）工作室要重点推荐，便于后续遴选和重点支持。

（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

今年全市拟新建 3 家左右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各地推荐 1-2 家申报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和遴选条件

设站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宁波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列入“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和配套研发设备；

3. 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专家签订共建企业专家工作站协议，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4. 能为专家及其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受聘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领衔受聘的专家一般应是市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甬舟、甬丽领军人才（专家、教授）工作室专家一般应在舟山、丽水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主持完成过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级别立项研究项目的专家；

2. 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拥有相关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或曾主持参与制订相关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专家；

3. 在本行业内有较大知名度和公认度，设站企业认为有能力解决企业关键难题或协助技术攻关的专家。

每家企业只能设立 1 家企业专家工作站，可同时聘请多位专家或团队进站服务；每位领衔专家及其团队不能同时与多家企业签约设立企业专家工作站；已设立院士工作站、学会服务站的企业不再设立企业专家工作站。

（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条件

“专家服务基地”是指围绕各地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在开发区（高新区）、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创业园、特色小镇等区域，以及现代农业特色乡镇、市或区县行业协会设立的为区域或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的工作平台。基地以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发展为目标，聘请专家帮助基地内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培养技术骨干和实用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地需具备以下条件：基地内已集聚了相当数量和产业规模的企业；企业具有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的内在需求，并能为专家提供必要的研发经费以及良好的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基地所在单位的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有专人负责基地运作管理的具体工作。

三、评估对象、内容和方式

本次评估对象为 2019 年、2021 年经遴选获重点支持的 20 家企业专家工作站。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站各项制度、配套条件和资金投入等建设保障，以及项目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经济社会效益等合作成效，按百分制进行评估打分，确定评估等次。评估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评估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评估对象总数的 30%。采取书面评估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报备、遴选和评估程序

（一）报备程序

企业专家工作站建站企业填写《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表》（附件 1），经所在地人力社保局签署备案意见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二）遴选申报程序

企业专家工作站建站申报企业填写《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表》（附件 2），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单位填写《宁波市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附件 3）；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推荐

汇总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后进行审核，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对初审入围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进行评选，择优评选出拟入选工作站和专家服务基地；对拟入选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经公示后公布。

（三）评估程序

列入本次评估对象范围的企业专家工作站按照评估要求对评估期内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总结和相应证明材料，填写绩效评估表（附件4）进行自评；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后进行审核，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评估结果，经公示后公布。

五、遴选和评估结果运用

对遴选产生的10家左右企业专家工作站进行重点支持，支持期3年，其中第1年由市财政给予工作补助经费5万元，后2年视评估结果给予补助。绩效评估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发放当年度补助经费5万元；评估未达到良好等次的，停发当年度补助经费；评估为不合格等次，或连续2年评估为合格等次的，取消重点支持资格。重点支持满3年后进行综合绩效评估，按每批次不超过3家的优秀率，给予综合绩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企业专家工作站一次性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于服务绩效显著、做出重要贡献的市内专家，可优先推荐或列入国家、省、市级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工程或人才计划，优先推荐参评各类专家，优先参加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专家学术休假活动。

对获评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命名为“宁波市专家服务基地”，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基地内企业优先参加重点支持企业专家工作站的遴选，市县两级人社部门优先组织专家为基地企业提供服务。

六、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表》2份（附件1，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

（二）《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表》2份（附件2，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

（三）《宁波市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2份（附件3，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

（四）《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表》2份（附件4，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附建站后工作总结（含典型案例））；

（五）《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情况汇总表》2份（附件5，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

（六）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企业专家工作站的需提供企业专家工作站设立协议扫描件）1份。

请各地各单位于2022年7月8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逾期不再受理。报送材料涉及秘密的要求脱密处理。附件1、2、3、4、5可登录宁波市人力社保局网站（<http://rsj.ningbo.gov.cn/>）的“公告查询”栏目下的“热点公告”专栏内下载。

开展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评估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确保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遴选、评估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顾振楠，联系电话：89186250；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朱景行，联系电话：83867294、83867538。电子邮箱：250484918@qq.com，受理地址：宁波市兴宁东路228号人力资源大厦B705室。

- 附件：1.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表》
2.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表》
3. 《宁波市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4.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表》
5.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表

建站企业名称（盖章）：

建站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职务(职称)		传 真		电子邮箱	
建站年月		报备时间			
建站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规模、效益、主导产业、产品技术、研发机构、技术力量等情况）					

领銜受聘专家基本信息					
专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部门院系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领銜专家情况简介					
<p>(专家学术技术水平、学术组织任职、社会职务、专业技术荣誉等)</p>					
专家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1					
2					
3					
4					
5					

企业专家工作站工作基本内容

(列出协议中工作任务的主要部分即可，详细内容须提供协议文本)

专家工作站工作初步成效

(建站后开展的工作实绩，包括建站前已开展并延伸的工作实绩)

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备案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备案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表

建站企业名称（盖章）：

建站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职务(职称)		传 真		电子邮箱	
建站年月		报备时间			
建站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规模、效益、主导产业、产品技术、研发机构、技术力量等情况）					

领銜受聘专家基本信息					
专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部门院系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领銜专家情况简介					
(专家学术技术水平、学术组织任职、社会职务、专业技术荣誉等)					
专家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1					
2					
3					
4					
5					

专家工作站工作成效

(建站后开展的工作实绩, 包括建站前已开展并延伸的工作实绩)

所在地人社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宁波市人社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波市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专家服务 基地建设 基本情况(不 超过1000字)	<p>一、本区域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的软硬件条件。</p> <p>二、主要产业方向及急需专家领域。</p> <p>三、申请建设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p>				
与对口专家 联系及开展 服务活动基 本情况(不超 过1000字)	<p>一、对口专家联系情况：已联系对口专家人数、结构、专业等基本情况。</p> <p>二、与对口专家项目对接、合作及创新成果应用转化情况。</p> <p>三、专家服务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p>				

<p>能为对口专家及其团队开展服务活动提供的支持措施和保障条件</p>	<p>一、专家服务基层的支持政策和服务保障情况。</p> <p>二、为服务专家及专家团队提供的工作、生活保障措施。</p> <p>三、专家服务基地规章制度、服务体系和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p>
<p>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目标及未来三年工作打算</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表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和要求	分值	关键指标	自评分
自身建设	1. 基础建设	有固定工作场所，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良好（5分）；有较完善的工作站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5分）。	10	在总结中对建站后工作场所、保障条件、制度规范进行描述。	
	2. 团队建设	专家以及团队与企业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5分）。	5	在总结中对建站后团队建设情况、科研成果转化任务进行描述。	
	3. 资金保障	有稳定的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支持（5分）。	5	在总结中对建站后经费数量、运行情况进行描述。	
服务成效	1. 决策咨询	为宁波市的行业和产业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企业发展或产品研发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政府部门、企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每次计10分，可累计）。	各项可合并计算，最高80分。	建站后为宁波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次，被采纳（ ）个。在总结中对主要典型决策进行描述。	
	2. 转化合作	协助建站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长效机制（10分），通过举办成果转让洽谈会、专家与企业对接洽谈等形式，推进专家团队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每项10分，可累计）。		建站后科研成果转化（ ）个。在总结中对主要成果转化进行描述。	
	3. 技术攻关	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破解技术难题（每项10分，可累计）。		建站后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次，解决技术难题（ ）个。在总结中对主要技术攻关成果进行描述。	
	4. 人才培养	为建站企业科技人才成长、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加强与全国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开展科技沙龙、学术交流等活动（每次10分，可累计）；通过选派中青年科技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培训进修或邀请专家授课等形式，加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每次10分，可累计）。		建站后搭建平台（ ）个、开展科技沙龙、学术交流等活动（ ）场次、选派中青年科技人才（ ）人次到高校科研院所培训进修、邀请专家授课（ ）场次。在总结中对主要人才培养成果进行描述。	
	5. 经济社会效益	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10分）		建站后推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 ）万元，增长比例（ ）%。在总结中对建站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描述。	
总分			100		

附件 5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遴选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地区或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建站年月	报备时间	建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联系人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领衔受聘专家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工作站工作成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请各地各单位务必按规定格式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以免影响评审。